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黃正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A(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若由超強颱風引發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憑藉本通告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117-023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黃正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强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